

吉林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吉林省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吉市软办联发〔2017〕1号

**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执法随机抽查
联合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2017年3月5日，省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吉林省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吉软环境组〔2017〕5号），从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内容和方式、监督责任等方面提出了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职责分工

市职转为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总牵头部门，会同市软环境办、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工商局制定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计划，协调调度各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情况。

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开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并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市法制办负责对政府各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备案与监督。

市软环境办会同市职转办、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对政府各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严肃查处涉企乱检查案件，并纳入全市软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市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联合检查意向，并按照市政府抽查联合检查计划具体实施检查。

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流程

（一）上级政府组织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流程

吉林市工商局负责接收省级部门抽取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在收到被检查企业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被检查企业名单送交其他行政机关。

各行政机关在收到被检查企业名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单位职责和执法检查项目确定本单位参加检查企业名单、检查人员名单和执法检查项目，并反馈给吉林市工商局。

吉林市工商局依据反馈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联合检查组组成单位，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制定并实施联合检查计划。

联合检查组组成单位应于联合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单位的执法检查项目和检查结果，填写《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登记表》，并按照“一次一档”的原则归档保存，同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二）本级政府组织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流程

除上级政府统一组织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外，各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于每年 1 月底编制完成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时，确定联合检查意向，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吉林）”，纸质版同时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和软环境办备案。

由市职转办牵头，会同市软环境办、市法制办、市工商局等部门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对涉及到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进行合并汇总，形成市级年度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计划。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计划由市软环境

办、市法制办备案，市工商局具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组织实施程序按照本《通知》中“上级政府组织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流程”规定进行。

三、相关要求

（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

（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检查，不得随意更改检查计划。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软环境办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并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三）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实施程序、检查内容和方式、工作时限应依照《吉林省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吉软环境组〔2017〕5号）要求进行，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指定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吉软环境组〔2017〕5号），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全

面推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

